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項宗玉

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項宗玉應予免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1年12月26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9號裁定（下稱第169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如附表所示金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裁定自110年8月1日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自111年4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經第169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二)第169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486,383元。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達486,499元，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書影本、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33-59、67-97、103-105頁）。依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 (三)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調查債務人每月餘額為18,520元，而自不免責確定（即112年1月17日）起迄具狀聲請免責（即113年6月7日）止，僅1年5個月不到，則平均每月清償約28,611元（ $486,383 \div 17$ ），是否有隱匿資產之情形抑或向他人借貸金錢方式清償債務而有違消債條例之真意云云（卷第95頁）。惟查：
 1. 聲請人自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522,393元、113年1月至2月薪資共103,410元、112年3月尚領有110年特休代金10,400元，合計共636,203元；因長子自112年1月起有工作收入，已無需聲請人扶養，且長子自113年1月起每月給付扶養費10,000元（至113年3月共30,000元），配偶於113年3月資助40,000元，有陳報狀、薪資明細表、資助證明書為證（卷第107-127、137、149-153頁）。

2. 上開收入總計706,203元，扣除112年1月至113年3月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96,320元（ $13,088 \times 15 = 196,320$ ）後，仍有餘額509,883元，大於聲請人所合計清償之486,499元，則聲請人係以工作之收入，加上子女、配偶資助以清償債務，並無借新還舊，債權人以此為由主張聲請人不免責，應非可採。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翔彬